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健康度衰减补偿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2623091202503251439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符合国家以及进口国相关同类产品的质量检测标准的动力电池产品,或者以动力电池产品作为主要电源的产品,均可成为本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依法设立的,与消费者签订动力电池健康度衰减补偿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服务合同”)的保险标的生产商、经销商、维修服务商或其他服务提供商,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使用条件下,其动力电池因非外力原因,导致电池健康度衰减至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限值之下,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动力电池修理或更换责任,由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入侵、罢工、骚乱、暴动、谋反、恐怖活动、恶意破坏;

(二) 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非放射性污染;

(四) 地震、台风、洪水、闪电、暴风雪、暴风雨、龙卷风、海啸、地面下沉下陷、泥石流、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

(五) 保险标的因遭受外力或意外事故引起的损失,包括撞击、刮蹭、拆解、穿刺、液体浸泡、腐蚀、电击、高温烘烤、火灾、爆炸、动物啃咬等外部事件;

(六)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七) 保险标的本身发生自燃或爆炸;

(八) 保险标的使用者或其他第三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导致的损失;

(九) 保险标的使用者或其他第三人未遵守保单约定的使用条件,或未按照产品使用手册、保养手册等制造商要求进行使用、保养、维修造成的损失;

(十) 保险标的由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病毒、软件缺陷等)造成的电子数据丢失、损害、毁坏、失真、删除、破坏或改变而造成电池故障、无法使用、功能降低等导致的损失;

(十一) 因任何第三方基础设施或服务提供商的原因造成的承保产品损失,第三方基础设施或服务提供商包括但不限于电信、互联网服务、卫星、电缆、电力、检测厂、维修商、电网、充电设施等。

第六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标的因电池缺陷被机动车辆生产商召回;

(二) 根据质保合同动力电池应由机动车辆生产商负责维修或更换;

(三)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欺诈、串通等恶意行为；
(四) 保险标的尚未进入终端消费使用；
(五) 保险标的被改装，或替换，或灭失；
(六) 动力电池型号、动力电池识别代码、机动车辆车牌号、车辆识别代码等与保单载明的不符或者被涂改。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因动力电池性能原因直接或间接地导致的动力电池以外的其他财产损失、人身伤害，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受此限；
(二) 任何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营业中断、利润损失或为减少利润损失所列的开支及费用；
(三) 装配、运输动力电池的设备的损失；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五)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六) 未经保险人同意，拆卸或重新组装动力电池导致损失以及安装、拆卸、重组及修改动力电池的费用；
(七) 因维修或更换更优性能或更高价值的动力电池导致增加的成本部分。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八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服务合同购买之日起，至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行驶里程届满时止。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与保险人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保险人应当在原保险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及各种必要的证明和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可以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缴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缴清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对保险费缴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被保险人应及时将本保险合同项下动力电池服务合同所涵盖的消费者信息、机动车辆相关信息在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时间内提交保险人。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执行产品生产的技术标准和原材料进厂及产品出厂时的检验制度，加强质量管理，认真做好产品售后服务工作。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一旦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发生，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现场，并允许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不能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对刑事的或其他违法的原因引起的财产损失，立刻向相关执法机构报告。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载明的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或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收到消费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消费者或使用者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与索赔相关的各种证明和资料，并确保其真

实、完整。

因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部分或全部保险责任无法确定，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动力电池服务合同复印件；
- （三）保险人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动力电池健康度衰减检测报告；
- （四）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五）消费者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 （六）产品销售发票、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维修费用凭证；
-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确定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后，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赔偿方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对一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事故发生时，若另有其它保障相同的保险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或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保险赔偿与否，保险人仅负按比例分摊赔偿责任。对于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申请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被保险人未如实说明情况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应由其他保险合同的保险人负责赔偿的部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释义

第三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下列词语的含义如下：

【动力电池】：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者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等）所搭载的车电一体的动力电池。

【消费者】：指与被保险人签订动力电池健康度衰减补偿服务合同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电池健康度】：电池健康度也称之为SOH，通常用来描述电池当前的健康状况，为电池当前实际容量与电池初始额定容量的比值。

【非外力】：指动力电池在未接触外部高温、高压、击打、撞击、挤压的影响下，仅由于电池内部因素导致的变化。